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